

# 诗仙太白•95 金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 发行公告

发行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 相关方声明

本发行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售的情况，发行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认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全文。发行人、承销人承诺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诗仙太白•95 金樽”由发行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行。发行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行协议约定在发行场所发行酒品；如发行人未能履约，则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 特别提示

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公开发售“诗仙太白•95 金樽”。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承销人，与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行申请。该发行活动还包括议价、发审会、申购、上市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www.siwe.com.cn](http://www.siwe.com.cn) 公布的发行信息。

### 一、概述

1、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2年12月，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发行会员资质；2012年12月，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承销会员资质。

2012年12月29日，交易中心组织了“诗仙太白•95 金樽”发行审核会议（简称“发审会”）。经发审会综合评定：该酒品“酒色微黄，清亮透明，窖香幽雅，陈香舒适，酒体醇厚，口味绵柔，香味协调，余味爽净，具有浓香型大曲酒的典型风格”。经本次发行审核委员会5位评委一致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审核。

交易中心定于2013年4月12日公开发售“诗仙太白•95 金樽”。

2、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白酒酒品感兴趣的社会公众。

### 3、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酒品全称	诗仙太白•95 金樽
酒品名称	诗仙太白 2013
酒品代码	109113
发行会员	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A08）
承销会员	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码为 803）
发行量	95,000（瓶）
公开发行量	52,250（瓶）
发行价格	950 元/950ml•瓶（含税价，合 500 元/500ml）
承销会员包销数量	14,250（瓶）
承销会员包销酒品规定	自上市日起，每月减持不超过发行总量的 5%
定向配售数量	28,500（瓶）
定向配售价格	950 元/950ml•瓶（含税价，合 500 元/500ml）
定向配售规定	自酒品上市交易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禁售，禁售期间可以提货，不得参与回购。
报价单位	元/500ml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每瓶净含量	950ml
酒精度	59%vol
基酒年份	3 年以上
调味酒年份	30 年以上
包装	陶瓷瓶包装
发行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9:30-15:00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量	5,300（瓶）
每交易账户最大申购资金	5,286,750 元（含发行服务费）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量	53（瓶）
每交易账户最小申购资金	52,867.5 元（含发行服务费）
申购次数	1 次，不可重复申购
摇号中签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酒品登记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申购未中签资金解冻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摇号结束后释放未中签资金
酒品起始提货日期	2013 年 6 月 24 日
指定仓库	上海全方物流有限公司（暂定）
仓储费用	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免租金
保险费用	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免保险费
托管费	360 天免托管费期
回购条款	如果酒品上市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9 日的期间内不能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日收盘价达到或超过发行价的 116%（即 580 元/500ml），则发行人在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回购期内按发行价的 115%（即 575 元/500ml）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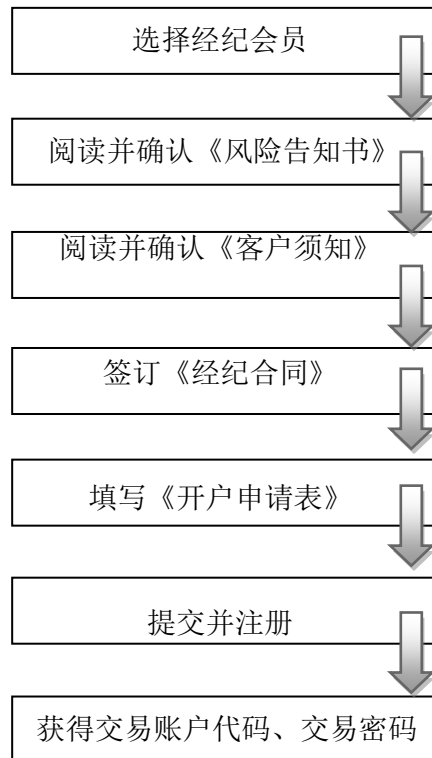
回购期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18日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http://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http://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 三、费用

客户进行国产收藏酒品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费用	免费期	收费标准及计算公式
发行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发行服务费
		0.3%

交易手续费	无	买卖双方分别向交易中心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手续费和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交易手续费。
仓储费	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 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保险费	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 买入日期) - 发行会员已投保部分
托管费	360 天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 买入日期或上市日期-免费期)
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	无	5% 分别向交易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交易日(含发行日, 无成交则往前推)加权平均价(如果上市不足五个交易日按实际天数计算)×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向交易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自起始提货日起, 发行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酒品投保期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自起始提货日起, 客户可自由提货。发行人在公开发售前办理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72,651,250 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渝 A00000988; 保函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自起始提货日起, 发行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酒品投保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 五、定向配售与回购

1、定向配售: 本次酒品发行中, 发行人向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价格为 500 元/500ml(含税价, 合 950 元/950ml•瓶); 定向配售酒品自上市交易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不得通过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 定向配售客户不得参与本次酒品的回购。

2、回购: 本次发行酒品由发行人履行回购。如果酒品上市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9 日的期间内不能连续 65 个交易日中每日收盘价达到或超过发行价的 116%(即 580 元

/500ml), 则发行人在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回购期内按发行价的 115%(即 575 元/500ml) 对参与回购的客户履行回购义务, 回购数量为参与回购的客户在回购期内以回购价格卖出的数量。

## 六、回购担保

发行人在公开发售前办理了标的额为人民币 72,651,250 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渝 A00000988; 保函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作为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

##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 99920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 000011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 0100000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 31010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 310000010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 10250000

## 八、发票事宜

发行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 1、在回购期结束前, 于发生提货(含自提与在线配送)时向提货客户开具;
- 2、剩余未提货的酒品发票, 在回购期结束后统一向持有酒品但未注册仓单者开具。

## 九、酒品介绍

诗, 是人类精神劳动产生的高雅文学奇葩, 用以抒情, 用以明志; 酒, 是人类物质生产的精华琼浆, 用以解忧, 用以言欢。从远古以来, 诗与酒就交织一起, 结下不解之缘, 形成独具中国特色的“诗酒文化”。提起诗仙太白酒, 就会联想到曼妙的诗酒文化, 联想到诗仙李白“唯愿当歌对酒时, 月光长照金樽里”, 这就是诗仙太白酒的神奇力量——中国诗酒文化传承使者。2012 年, 正值诗仙太白建厂 95 周年之际, 为弘扬诗酒文化, 特推出“诗仙太白•95 金樽”纪念收藏酒, 把“诗”与“酒”的精髓通过双重窖藏的工艺完美地交汇一起, 为世人呈现一款精妙绝伦、文化内涵厚重的酒品。

### 精髓之一: 出身名门历史厚重

【百年老企荣耀非凡】

诗仙太白酒始创于 1917 年。创建人鲍念荣先生，远赴泸州，重金购买了当时已具有 300 多年历史的温永盛酒坊窖泥和母糟，结合唐代沿袭下来的古老酿酒技艺，回万州重建酿酒作坊。在万州古老酿酒历史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创造出重庆地区传奇企业。

在“勇于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下，诗仙太白与社会同行，与环境相依，并致力传承历史文化。自 1959 年被指定为“国庆十周年国宴用酒”以来，诗仙太白先后荣获了中国优质酒、全国酒类评比金奖、连续四届四川名酒、重庆名酒等 220 多项荣誉，各种国际、国内大奖不胜枚举。不断坚持创新，荣创渝酒第一品牌，重庆市政府指定为接待专用酒，成功打造中国第一诗酒品牌，跻身中国白酒五十强。

### 【文化典范诗酒品牌】

中国是一个以诗传世的古国，又是一个盛产名酒的古国，自古以来，诗与酒就交织在一起，结下了不解之缘，从而形成独具中国特色的“中国诗酒文化”。

诗仙太白酒是中国白酒一朵奇葩，它将醇香美酒、民族文化和传统艺术完美融合于一处，秉承中国诗酒文化底蕴，传承千年酿造技艺，这一历史厚重感决定了诗仙太白酒在中国白酒业的独特地位——中国文化酒典范“中国第一诗酒品牌”。

一件商品，无论多么精美，稀有，珍贵，都始终是一件商品，但当它承载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切的情感之后，就变成了具有收藏价值的艺术品。“诗仙太白•95 金樽”95 周年纪念收藏酒，既是中国诗酒文化与酿酒工艺完美结合的典范，又是展现中国白酒酿造史的“活文物”，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与艺术的结晶。

### 精髓之二：生态酿造独特工艺

#### 【酿酒原址得天独厚】

重庆万州区依山傍水，群山环抱，江水蜿蜒，山水相映，具有山城与江城的双重特色，是长江中上游结合地带和三峡库区中部的经济中心、渝东重镇，长江沿岸著名的十大港口之一，商贾云集，素有“川东门户”之称。它位于长江中上游结合部，三峡库区腹心，地处四川盆地东部边缘。

北纬 30.9 度是世界公认的酿酒中心地带。在这孕育稀世佳酿的独有环境中，有世界上最适合酿酒的生态气候，有最适合酿酒微生物繁衍的温度和湿度。四季分明兼温和湿润的气候、光照柔和、雨水充分、丰富的地面和地下水系、特有的红壤土与黄壤土、丰富的植被、四季常青的植物环境，都是大自然赋予“诗仙太白”得天独厚、不可模仿的、不可再现的微生物环境，为酿造高品质白酒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 【古遗六法双重窖藏】

诗仙太白酒之所以闻名于世，源于完全继承和发扬了商、周“古遗六法”的传统工艺，“古遗六法”为我国酿造酒类最早形成的理论，最早记述于《礼记•仲夏月令篇》，是古酿酒之精华，至今具有科学的道理。

诗仙太白•95 金樽除了继承商、周“古遗六法”传统酿酒技艺外，其中更重要的秘诀在于诗仙太白酒首创的“双重窖藏”独有工艺。

“双重窖藏”又称为二次陈酿工艺，是将经过原度陈酿的基酒再次进行加浆降度，选用 10 年以上的特殊风格调味酒，精心微调，之后将成型酒再次回放到宜兴陶缸中，地窖贮存若干年而成。

“双重窖藏”脱胎于传统工艺，其特点就在于十分注重酒体质量风格在后期工序的形成，经两次物理、化学变化，陈酿老熟，醇化延香，酒体更多地保留并富集了有益成份和活性因子，使酒体质量达到醇香自然，同时由于两次窖藏工艺均采用了老酒固香延味的工艺措施，使白酒中的有益微量成份较第一次窖藏有所提高，从而更为健康和有益。

### 精髓之三：品质上乘精雕细琢

#### 【大师酿造上等口感】

诗仙太白•95 金樽作为 95 周年纪念收藏酒，限量发售 95,000 瓶，由诗仙太白酒业第三代宗师、中国酿酒大师罗绍文先生担纲酿制，亲手勾调，绿色健康的生态品质与令人称叹的大师级勾调艺术完美融合。发审会上，专家一致评定：酒体酒色微黄，清亮透明，窖香幽雅，陈香舒适，酒体醇厚，口味绵柔，香味协调，余味爽净，具有浓香型大曲酒的典型风格。总体概括为“绵”、“顺”、“爽”、“雅”。

“绵”即指“醇厚绵甜”，是诗仙太白 95 周年纪念收藏酒原酒在经过多年窖藏深度醇化后所带来的口感体验，体现出诗仙太白酒所特有饱满而不烈、厚重而绵甜的特点。

“顺”就是柔顺、顺畅、怡畅。顺是诗仙太白•95 金樽口感的又一体验。

“爽”就是爽净、爽快，是对诗仙太白•95 金樽饮后的真实写照。

“雅”就是风雅、典雅、高雅，雅是诗仙太白•95 金樽带给饮者的综合体验。诗仙太白•95 金樽品后香气雅郁，风格典雅。

#### 【艺术包装典雅风韵】

诗仙太白•95 金樽不论是包装、酒瓶本身，还是外观和色彩，都是历史文化的传承和现代艺术的完美体现。采用中华民族最具深厚文化历史底蕴的镂空花造型，外观厚重朴实，色彩沿用帝王黄，颇具中国特色，更显示出诗仙太白金樽在中国白酒中的身份和档次。这些最具代表性的中国元素巧妙地集于一身，象征“天地人和，富贵共生”。

## 十、发行人、承销人及发行场所介绍

### 1、发行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坐落在举世闻名的长江三峡库区中心城市——重庆市万州区，近代诗仙太白始创于 1917 年。20 世纪初，诗仙太白的创建人鲍念荣先生，远赴泸州，重金购买了当时已具有 300 多年历史的温永盛酒坊窖泥和母糟，结合唐代沿袭下来的古老酿酒技艺，回万州重建酿酒作坊，这便是诗仙太白的前身。

诗仙太白以生产浓香型白酒为主业，经过 90 余年的不断发展，成为集酿酒、饮料、包装、贸易、物流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企业白酒年生产能力突破 3 万吨，是全国白酒五十强企业之一、重庆 66 户重点增长型企业、重庆市重点骨干企业和税利大户，也

是重庆白酒行业的领军企业。

## 2、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803 号承销会员。

## 3、发行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包括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 十一、发行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

联系人：方永强

电话：13301328857

承销人

联系人：陈忠民

电话：13761134575

发行人：重庆诗仙太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